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采购人名称）的榆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榆林高新区街心广场下沉式广场雨棚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榆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榆林高新区街心广场下沉式广场雨棚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8064.71万元，资产总额为8926.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19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